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 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  
〈發菩提心品第六〉  
(大正 26, 35a22-36a23)

釋厚觀 (2017.03.25)

壹、初發菩提心有幾因緣

(壹) 略說有七因緣

問曰：初發心是諸願根本，云何為初發心？

答曰：初發菩提心，或三、四因緣。

眾生初發菩提心，或以三因緣，或以四因緣，如是和合有七因緣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(貳) 釋七因緣

問曰：何等為七？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頌總標

一者諸如來，令發菩提心；(35b) 二見法欲壞，守護故發心；  
三於眾生中，大悲而發心；四或有菩薩，教發菩提心；  
五見菩薩行，亦隨而發心；或因布施已，而發菩提心；  
或見佛身相，歡喜而發心；以是七因緣，而發菩提心。<sup>1</sup>

<sup>1</sup> (1) 《佛說如來智印經》(大正 15, 470b22-28)：

彌勒！有七法發菩提心。何等為七？一者、如佛、菩薩發菩提心；二者、正法將滅，為護持故，發菩提心；三者、見諸眾生眾苦所逼，起大悲念，發菩提心；四者、菩薩教餘眾生，發菩提心；五者、布施時自發菩提心；六者、見他發意，隨學發心；七者、見如來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具足莊嚴，若聞發心。

(2) [魏] 菩提流支譯，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2 (大正 26, 240b15-21)：

如《法印經》中如來說言：「彌勒！發菩提心有七種因。何等為七？一者、諸佛教化發菩提心，二者、見法欲滅發菩提心，三者、於諸眾生起大慈悲發菩提心，四者、菩薩教化發菩提心，五者、因布施故發菩提心，六者、學他發菩提心，七者、聞說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發菩提心。」

(3) 「發菩提心之因緣」，參見田上太秀，《菩提心の研究》，東京書籍，1990 年 9 月。

## 二、別釋

### (一) 佛教令發心

佛令發心者，佛以佛眼觀眾生，知其善根淳熟<sup>2</sup>，堪任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人者，佛教令發心，作是言：「善男子來！今可發心當度苦惱眾生。」

### (二) 見法欲壞，為守護故發心

或復有人生在惡世，見法欲壞，為守護故發心，作是念：「咄哉！從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來，唯有一人，二處行<sup>3</sup>，出三界，四聖諦大導師，知五種法藏<sup>4</sup>，脫於六道，有七種正法<sup>5</sup>大寶，深行八解脫<sup>6</sup>，以九部經<sup>7</sup>教

<sup>2</sup> 淳熟：純熟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410)

<sup>3</sup> 案：「二處行」可能指「禪定、智慧」，或「福行、慧行」，「自利行、利他行」，「智慧、慈悲」，「般若、方便」等行。

<sup>4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，69b18-21)：

是諸佛者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不可思議不可計劫修習功德，善能守護身、口、意業，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無為、不可說五藏法中，悉斷諸疑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，75b28-c1)：

凡一切法有五法藏，所謂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、出三世法、不可說法。唯佛如實遍知是法。

<sup>5</sup> (1) 案：「七種正法」可能指「七法財」或「七覺支」。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，54b15-17)：

云何七成法？謂七財：信財、戒財、慙財、愧財、聞財、施財、慧財，為七財。

云何七修法？謂七覺意。

(2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21 經)(大正 2，194a19-21)：

如來出興於世，有七覺分現於世間，所謂<sup>(1)</sup>念覺分、<sup>(2)</sup>擇法覺分、<sup>(3)</sup>精進覺分、<sup>(4)</sup>喜覺分、<sup>(5)</sup>猗覺分、<sup>(6)</sup>定覺分、<sup>(7)</sup>捨覺分。

<sup>6</sup>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0 (13)《大緣方便經》(大正 1，62b20-25)：

八解脫，云何八？<sup>(1)</sup>色觀色，初解脫；<sup>(2)</sup>內色想，觀外色，二解脫；<sup>(3)</sup>淨解脫，三解脫；<sup>(4)</sup>度色想，滅有對想，不念雜想，住空處，四解脫；<sup>(5)</sup>度空處，住識處，五解脫；<sup>(6)</sup>度識處，住不用處，六解脫；<sup>(7)</sup>度不用處，住有想無想處，七解脫；<sup>(8)</sup>滅盡定，八解脫。

(2)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8〈9 八法品〉(大正 26，443a26-b6)：

問：八解脫者，云何為八？

答：<sup>(1)</sup>若有色觀諸色，是第一解脫。<sup>(2)</sup>內無色想觀外諸色，是第二解脫。<sup>(3)</sup>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，是第三解脫。<sup>(4)</sup>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，不思惟種種想，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，是第四解脫。<sup>(5)</sup>超一切空無邊處，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，是第五解脫。<sup>(6)</sup>超一切識無邊處，入無所有無所

化，有十大力<sup>8</sup>，說十一種功德<sup>9</sup>，善轉十二因緣相續，說十三助聖道法<sup>10</sup>，

有處具足住，是第六解脫。<sup>(7)</sup>超一切無所有處，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，是第七解脫。<sup>(8)</sup>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，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，是第八解脫。

- <sup>7</sup>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b26-28):  
善說九部經法，所謂修多羅、岐夜、授記、伽陀、憂陀那、尼陀那、如是諸經、斐肥儼、未曾有經。
- 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306c16-308b4)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10：  
九分教是：<sup>(1)</sup>修多羅 (sūtra)、<sup>(2)</sup>祇夜 (geya)、<sup>(3)</sup>記說 (vyākaraṇa)、<sup>(4)</sup>伽陀 (gāthā)、<sup>(5)</sup>優陀那 (udāna)、<sup>(6)</sup>本事 (梵 itivṛttaka, 巴 itivuttaka, 或譯為如是語)、<sup>(7)</sup>本生、<sup>(8)</sup>方廣 (vaipulya, vedalla, 或譯為有明)、<sup>(9)</sup>未曾有法 (adbhuta-dharma)。再加上譬喻、因緣、論議 (upadeśa)，就成十二分教。
- (4)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八章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，pp.493-627。
- <sup>8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 26, 24b23-c3):  
問曰：何等是佛十力？  
答曰：<sup>(1)</sup>佛悉了達一切法因果名為初力，<sup>(2)</sup>如實知去、來、今所起業果報處名為二力，<sup>(3)</sup>如實知諸禪定、三昧分別垢淨、入出相名為三力，<sup>(4)</sup>如實知眾生諸根利鈍名為四力，<sup>(5)</sup>如實知眾生所樂不同名為五力，<sup>(6)</sup>如實知世間種種異性名為六力，<sup>(7)</sup>如實知至一切處道名為七力，<sup>(8)</sup>如實知宿命事名為八力，<sup>(9)</sup>如實知生死事名為九力，<sup>(10)</sup>如實知漏盡事，名為十力。為得如是佛十力故，大心發願即入必定聚。
- 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35c22-236a14)。
- <sup>9</sup> (1) 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2, p.128, n.10):  
十一種功德，可能指十智加如實智為十一智。
- (2) 案：「十一智」即<sup>(1)</sup>法智、<sup>(2)</sup>比智、<sup>(3)</sup>他心智、<sup>(4)</sup>世智、<sup>(5)</sup>苦智、<sup>(6)</sup>集智、<sup>(7)</sup>滅智、<sup>(8)</sup>道智、<sup>(9)</sup>盡智、<sup>(10)</sup>無生智、<sup>(11)</sup>如實智。
- 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32c18-233a5)。
- <sup>10</sup> (1) 案：「助道法」即「菩提分法、助道品」，常見的有「三十七助道品」。《俱舍論》提到「三十七助道品名雖三十七，實事唯十」，即<sup>(1)</sup>慧、<sup>(2)</sup>勤、<sup>(3)</sup>定、<sup>(4)</sup>信、<sup>(5)</sup>念、<sup>(6)</sup>喜、<sup>(7)</sup>捨、<sup>(8)</sup>輕安、<sup>(9)</sup>戒、<sup>(10)</sup>尋等十種助道法。毘婆沙師則主張：「戒」分為「身業、語業」，應有十一法。此外，有餘師主張四神足中，應再增「欲、心」二法，合計為十三助道法，即<sup>(1)</sup>慧、<sup>(2)</sup>勤、<sup>(3)</sup>定、<sup>(4)</sup>信、<sup>(5)</sup>念、<sup>(6)</sup>喜、<sup>(7)</sup>捨、<sup>(8)</sup>輕安、<sup>(9)</sup>戒(身業)、<sup>(10)</sup>戒(語業)、<sup>(11)</sup>尋、<sup>(12)</sup>欲、<sup>(13)</sup>心。但不確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說「十三助聖道法」是否與此有關。
- 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〈6 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32b9-c8):  
頌曰：此實事唯十，謂慧、勤、定、信，念、喜、捨、輕安，及戒、尋為體。

有十四覺意<sup>11</sup>大寶，除十五種貪欲<sup>12</sup>，并得十六心<sup>13</sup>無礙解脫，出十六地獄<sup>14</sup>

論曰：此覺分名雖三十七，實事唯十，即慧、勤等。謂四念住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支、正見，以慧為體；四正斷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支、正精進，以勤為體；四神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支、正定，以定為體；信根、信力，以信為體；念根、念力、念覺支、正念，以念為體；喜覺支，以喜為體；捨覺支，以行捨為體；輕安覺支，以輕安為體；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以戒為體；正思惟，以尋為體。如是覺分實事唯十，即是信等五根力上，更加喜、捨、輕安、戒、尋。

毘婆沙師說：「有十一，身業、語業不相雜故，戒分為二，餘九同前。」……

有餘師說：「神即是定，足謂欲等。彼應覺分事有十三，增欲、心故。」

<sup>11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27(713經)(大正2, 191b21-c13):

何等為七覺分說十四？有內法心念住，有外法心念住。彼內法念住即是念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彼外法念住即是念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

有擇善法、擇不善法。彼善法擇，即是擇法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彼不善法擇，即是擇法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

有精進斷不善法，有精進長養善法。彼斷不善法精進，即是精進覺分。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彼長養善法精進，即是精進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

有喜，有喜處。彼喜即是喜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彼喜處亦即是喜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

有身猗息，有心猗息。彼身猗息，即是猗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彼心猗息，即是猗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

有定，有定相。彼定即是定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彼定相即是定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

有捨善法，有捨不善法。彼善法捨，即是捨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彼不善法捨，即是捨覺分，是智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，是名七覺分說為十四。

(2) 《相應部經典》卷46(CBETA, N17, no. 6, 276a2-277a3 // PTS. S. 5. 110 - PTS. S. 5. 111):

諸比丘！有何之理趣？依其理趣，七覺支成為十四耶？

諸比丘！內法之念，為念覺支；外法之念，亦為念覺支。念覺支者，則依此而說，故依此理趣為二。

諸比丘！於外法以慧決擇、伺察、思慮，為擇法覺支；於內法以慧決擇、伺察、思慮，亦為擇法覺支。擇法覺支者，則依此而說，故依此理趣為二。

諸比丘！身之精進，為精進覺支；心之精進，亦為精進覺支。精進覺支者，則依此而說，故依此之理趣為二。

諸比丘！有尋、有伺之喜，為喜覺支；無尋、無伺之喜，亦為喜覺支。喜覺支者，則依此而說，故依此理趣為二。

眾生及身十七<sup>15</sup>，具足十八不共法<sup>16</sup>，善分別十九住果人<sup>17</sup>，善知分別學人<sup>18</sup>、

諸比丘！身之輕安，為輕安覺支；心之輕安，亦為輕安覺支。輕安覺支者，則依此而說，故依此之理趣為二。

諸比丘！有尋、有伺之定，亦為定覺支；無尋、無伺之定，亦為定覺支。定覺支者，則依此而說，故依此之理趣為二。

諸比丘！內法之捨，亦為捨覺支；外法之捨，亦為捨覺支。捨覺支者，則依此而說，故依此之理趣為二。

諸比丘！有此之理趣；依此之理趣，七覺支而為十四。

- <sup>12</sup> (1)〔隋〕智顛撰，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1（大正46，667c20-23）：  
一貪毒，引取之心名之為貪。若以迷心對一切順情之境，引取無厭，即是貪毒。歷三界五行，十五貪使並是貪毒，但上二界煩惱既薄故，別受愛名。
- (2) 參見〔清〕性權記，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4（卍新續藏57，775c6-7）：  
法苑言：四諦、修道，名為五行。以見惑中苦、集、滅、道為四行，思惑為一行。  
邪見與疑非思，故三界四行為十二。貪、癡、慢，三界見、思具故，三界五行為十五。上界不行嗔，故欲界見、思為五行，五慧。
- (3) 案：「十五種貪欲」即貪有欲界貪、色界貪、無色界貪等三界貪，又各有見苦所斷貪、見集所斷貪、見滅所斷貪、見道所斷貪、修道所斷貪等五行，合計為十五種貪欲。
- <sup>13</sup> (1) 案：「十六心無礙解脫」即八忍、八智：<sup>(1)</sup>苦法智忍，<sup>(2)</sup>苦法智；<sup>(3)</sup>苦類智忍，<sup>(4)</sup>苦類智；<sup>(5)</sup>集法智忍，<sup>(6)</sup>集法智；<sup>(7)</sup>集類智忍，<sup>(8)</sup>集類智；<sup>(9)</sup>滅法智忍，<sup>(10)</sup>滅法智；<sup>(11)</sup>滅類智忍，<sup>(12)</sup>滅類智；<sup>(13)</sup>道法智忍，<sup>(14)</sup>道法智；<sup>(15)</sup>道類智忍，<sup>(16)</sup>道類智。
- 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3〈6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29，122a12-17）：  
頌曰：忍、智如次第，無間、解脫道。  
論曰：十六心中，忍是無間道，約斷惑得無能隔礙故；智是解脫道，已解脫惑得、與離繫得俱時起故。具二次第，理定應然，猶如世間驅賊、閉戶。
- <sup>14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序品〉（大正26，21a17-18）：  
<sup>(1)</sup>活地獄、<sup>(2)</sup>黑繩地獄、<sup>(3)</sup>眾合地獄、<sup>(4)</sup>叫喚地獄、<sup>(5)</sup>大叫喚地獄、<sup>(6)</sup>燒炙地獄、<sup>(7)</sup>大燒炙地獄、<sup>(8)</sup>無間大地獄、<sup>(9)</sup>及眷屬炭火地獄、<sup>(10)</sup>沸屎地獄、<sup>(11)</sup>燒林地獄、<sup>(12)</sup>劍樹地獄、<sup>(13)</sup>刀道地獄、<sup>(14)</sup>銅柱地獄、<sup>(15)</sup>刺棘地獄、<sup>(16)</sup>鹹河地獄。
- 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6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175c18-177c5）。
- <sup>15</sup> 案：「十七身」即是餓鬼、畜生、人、六欲天、四禪天、四無色界天。
- <sup>1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26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47b11-19）：  
十八不共法者，一者、諸佛身無失，二者、口無失，三者、念無失，四者、無異想，五者、無不定心，六者、無不知已捨，七者、欲無減，八者、精進無減，九者、念無減，十者、慧無減，十一者、解脫無減，十二者、解脫知見無減，十三者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十四者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，十五者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，十六者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，十七者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，十八者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

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二十根<sup>19</sup>是。」

大悲心者，是大將主、大眾主、大醫王、大導師、大船師，久乃得是法；

- <sup>17</sup>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30〈1 大品〉(127 經)《福田經》(大正1, 616a12-19):  
云何十八學人？<sup>(1)</sup> 信行、<sup>(2)</sup> 法行、<sup>(3)</sup> 信解脫、<sup>(4)</sup> 見到、<sup>(5)</sup> 身證、<sup>(6)</sup> 家家、<sup>(7)</sup> 一種、<sup>(8)</sup> 向須陀洹、<sup>(9)</sup> 得須陀洹、<sup>(10)</sup> 向斯陀含、<sup>(11)</sup> 得斯陀含、<sup>(12)</sup> 向阿那含、<sup>(13)</sup> 得阿那含、<sup>(14)</sup> 中般涅槃、<sup>(15)</sup> 生般涅槃、<sup>(16)</sup> 行般涅槃、<sup>(17)</sup> 無行般涅槃、<sup>(18)</sup> 上流色究竟，是謂十八學人。居士！云何九無學人？<sup>(1)</sup> 思法，<sup>(2)</sup> 昇進法，<sup>(3)</sup> 不動法，<sup>(4)</sup> 退法，<sup>(5)</sup> 不退法，<sup>(6)</sup> 護法——護則不退，不護則退，<sup>(7)</sup> 實住法，<sup>(8)</sup> 慧解脫，<sup>(9)</sup> 俱解脫，是謂九無學人。
- (2) 案：「十九住果人」即十八學人加無學阿羅漢果。
- <sup>18</sup> 案：「學人」即有學聖者。
- <sup>19</sup>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83〈69 大方便品〉(大正25, 641a18-21):  
善知諸根者，善分別二十二根，有人言觀可度眾生根有利鈍，具足者可度，不具足者未可度。
- 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1(大正27, 366a12-16):  
二十二根者，謂<sup>(1)</sup> 眼根、<sup>(2)</sup> 耳根、<sup>(3)</sup> 鼻根、<sup>(4)</sup> 舌根、<sup>(5)</sup> 身根、<sup>(6)</sup> 男根、<sup>(7)</sup> 女根、<sup>(8)</sup> 命根、<sup>(9)</sup> 意根、<sup>(10)</sup> 樂根、<sup>(11)</sup> 苦根、<sup>(12)</sup> 喜根、<sup>(13)</sup> 憂根、<sup>(14)</sup> 捨根、<sup>(15)</sup> 信根、<sup>(16)</sup> 精進根、<sup>(17)</sup> 念根、<sup>(18)</sup> 定根、<sup>(19)</sup> 慧根、<sup>(20)</sup> 未知當知根、<sup>(21)</sup> 已知根、<sup>(22)</sup> 具知根。  
※案：「具知根」或譯為「無知根」。
- (3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18a24-b6):  
**諸極多者成就幾根？**  
頌曰：**極多成十九**，二形除三淨，聖者未離欲，除二淨一形。  
論曰：諸二形者，具眼等根，除三無漏，成餘十九。無漏名淨，離二縛故。  
二形必是欲界異生，未離欲貪，故有十九。  
唯此具十九為更有耶？  
**聖者未離欲亦具十九**。謂**聖者有學未離欲貪成就極多亦具十九**，除二無漏及除一形——若住見道，除已知根及具知根；若住修道，除未知根及具知根，女男二根隨除一種，以諸聖者無二形故。
- (4) 案：「有學聖者」若未離欲，住「見道位」時，除「已知根」及「具知根」，可得二十根。  
「有學聖者」若住「修道位」時，除「未知根」及「具知根」，亦可得二十根。(但因聖者無二形故，男根、女根隨除一種，故《俱舍論》說「極多成十九根」。)  
「有學聖者」若已離欲，兼除「憂根」，可得十九根。  
「聲聞阿羅漢」，除「憂根」、「未知根」、「已知根」，可得十九根。  
「部行辟支佛」，除「憂根」、「未知根」、「已知根」，可得十九根。  
「麟角喻辟支佛」，除「憂根」、「未知根」、「已知根」、「女根」，可得十八根。  
「佛」除「憂根」、「未知根」、「已知根」、「女根」，可得十八根。

行難行苦行，乃得是法。而今欲壞，我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厚種善根得成佛道，令法久住無數阿僧祇劫。又行菩薩道時，護持無量諸佛法故勤行精進。

**(三) 見眾生受諸苦惱，以大悲故發菩提心**

或復有人見眾生苦惱可愍，無救、無歸，無所依止，流轉生死險難惡道。有大怨賊、諸惡虫獸，生死恐怖、諸惡鬼等。常有(35c)憂悲苦惱刺棘<sup>20</sup>，恩愛別離、怨會深坑<sup>21</sup>。喜樂之水甚為難得，大寒大熱獨行其中，曠絕<sup>22</sup>無蔭，難得度脫，眾生於中多諸怖畏，無有救護將導之者。

見如是眾生，入此生死險惡道中，受諸苦惱，以大悲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作是言：「我當為無救作救、無歸作歸、無依作依。我得度已當度眾生，我得脫已當脫眾生，我得安已當安眾生。」

**(四) 菩薩教發菩提心**

復有人但從人聞，以信樂心等發無上道心，作是念：「我當<sup>23</sup>修善法，不斷絕故，或墮必定、得無生法忍——集諸福<sup>24</sup>德、善根淳熟故，或值諸佛、或值大菩薩，能知眾生諸根利鈍、深心本末、性欲<sup>25</sup>差別，善知方便，為般若波羅蜜所護，能作佛事者知我發願、善根成熟故，令住必定、若無生法忍<sup>26</sup>。」是諸菩薩在第七<sup>27</sup>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地，如佛善知眾生心力教令發心，不以但有信樂力等教令發心。

<sup>20</sup> 棘(ㄐ一ノ)：顛棘，百合科攀援草本植物，天門冬的別名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五)，p.3289)

<sup>21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2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232a13-14)：

眾生有八苦之患：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恩愛別離，怨憎同處，所求不得，略而言之，五受眾苦。

<sup>22</sup> 曠絕：3.僻遠，荒僻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846)

<sup>23</sup> 當=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35d，n.3)

<sup>24</sup> 福=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35d，n.4)

<sup>25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239b15-17)：

性名積習，相從性生，欲隨性作行；或時從欲為性，習欲成性。

性名深心為事，欲名隨緣起，是為欲、性分別。

<sup>26</sup> 法忍=忍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35d，n.5)

<sup>27</sup> 案：般若經之無生法忍一般在第七地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20 發趣品〉(大正 8，257a27-b20)。《華嚴經》所說之「無生法忍」一般在第八地，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5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，562a18-b2)。

**（五）見菩薩行道亦隨而發心**

復有人見餘菩薩行道，修諸善根，大悲所護，具足方便，教化眾生。不惜身命，多所利益。廣博多聞，世間奇特人中標勝<sup>28</sup>。疲苦眾生為作蔭覆<sup>29</sup>。安住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慚愧、質直<sup>30</sup>、柔軟、調和。其心清淨深樂善法，見如是人而作是念：「是人所行，我亦應行，所修願行，我亦應修；我為得是法故，當發是願。」作是念已，發無上道心。

**（六）因布施已而發菩提心**

復有人行大布施，施佛及僧；或但施佛以飲食、衣服等。是人因是布施，念過去諸菩薩能行施者，韋藍摩<sup>31</sup>、韋首多羅<sup>32</sup>、薩婆檀<sup>33</sup>、尸毘王<sup>34</sup>等，即發菩提心：「以此施福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（36a）三菩提。」

**（七）見佛身相歡喜而發心**

復有人若見若聞佛三十二相<sup>35</sup>——<sup>(1)</sup>足下平、<sup>(2)</sup>手足輪、<sup>(3)</sup>指網縵、<sup>(4)</sup>手

<sup>28</sup> 標勝：猶高勝。指高尚之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67）

<sup>29</sup> 蔭覆：2.庇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30）

<sup>30</sup> 質直：1.樸實正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268）

<sup>31</sup> （1）案：韋藍摩（Velāma），《大智度論》作「韋羅摩」，《六度集經》作「維藍」。  
（2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1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142b15-143b27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3（大正25，304c22-24）。

（3）另參見《六度集經》卷2（17經）（大正3，12a23-b28）。

<sup>32</sup> （1）韋首多羅：梵 Vessantara。（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（I），《新國釋大藏經》12，p.131，n.5）

（2）案：Vessantara 在南傳譯作「毘輸安咀羅」，北傳作「須大拏」，《大智度論》作「須提拏」。參見《本生經》卷26（547經）〈毘輸安咀囉王子本生史譚〉（CBETA, N42, 174a4 -339a8// PTS. Ja. 6. 479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146b4-6），《太子須大拏經》（大正3，418c18-424a23）

<sup>33</sup> （1）案：薩婆檀，《大智度論》作「薩婆達」或「薩婆達多」，即「一切施」。

（2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146b6-11）：

又如薩婆達王（秦言一切施）為敵國所滅，身竄窮林。見有遠國婆羅門來，欲從己乞。自以國破家亡，一身藏竄，愍其辛苦，故從遠來而無所得，語婆羅門言：「我是薩婆達王，新王募人，求我甚重。」即時自縛以身施之，送與新王，大得財物。

（3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3（大正25，304c28-29）。

<sup>34</sup>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（大正25，87c29-88a1）。

（2）《大莊嚴論經》卷12（64經）（大正4，321a26-323c3）。

<sup>35</sup> （1）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4〈78四攝品〉（大正8，395b28-c22）：

云何三十二相？一者足下安平立，平如奩<sup>\*</sup>底；二者足下千輻輞輪，輪相具



足柔軟、<sup>(5)</sup> 七處滿<sup>36</sup>、<sup>(6)</sup> 纖<sup>37</sup>長指、<sup>(7)</sup> 足跟廣、<sup>(8)</sup> 身傭<sup>38</sup>直、<sup>(9)</sup> 足趺<sup>39</sup>高平、<sup>(10)</sup> 毛上旋，  
<sup>(11)</sup> 伊泥躡<sup>40</sup>、<sup>(12)</sup> 臂長過膝、<sup>(13)</sup> 陰馬藏<sup>41</sup>、<sup>(14)</sup> 身金色、<sup>(15)</sup> 皮軟薄、<sup>(16)</sup> —

足；三者手足指長，勝於餘人；四者手足柔軟，勝餘身分；五者足跟廣具足滿好；六者手足指合縵網妙好，勝於餘人。七者足趺高平好與跟相稱；八者伊泥延鹿躡，躡纖好，如伊泥延鹿王；九者平住兩手摩膝；十者陰藏相，如馬王象王；十一者身縱廣等，如尼俱盧樹；十二者一一孔一毛生，色青柔軟而右旋；十三者毛上向，青色柔軟而右旋；十四者金色相，其色微妙勝閻浮檀金；十五者身光面一丈；十六者皮薄細滑，不受塵垢、不停蚊蚋；十七者七處滿。兩足下、兩手中、兩肩上、項中，皆滿字相分明；十八者兩腋下滿；十九者上身如師子；二十者身廣端直；二十一者肩圓好；二十二者四十齒；二十三齒白齊密而根深；二十四者四牙最白而大；二十五者方頰車如師子；二十六者味中得上味，咽中二處津液流出；二十七者舌大軟薄，能覆面至耳髮際；二十八者梵音深遠，如迦蘭頻伽聲；二十九者眼色如金精；三十者眼睫如牛王；三十一者眉間白毫相，軟白如兜羅綿；三十二者頂髻肉骨成。是三十二相佛身成就。

※奩(ㄉㄛ ㄅㄛˋ): 2. 泛指盒匣一類的盛物器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558)

(2) 三十二相，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1 (59 經)《三十二相經》(大正 1, 493a24-494b7)，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7 (9 親近品)(大正 3, 164c13-28)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8 (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)(大正 10, 788c3-17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 (1 序品)(大正 25, 90a22-91b21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1 序品)(大正 25, 219c8-220a12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9 (1 序品)(大正 25, 273b20-275a5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88 (78 四攝品)(大正 25, 681a2-24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(20 念佛品)(大正 26, 69a5-24) 等。

<sup>36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卷 11 (59 經)《三十二相經》(大正 1, 494a11-12)：

七處滿者，兩手、兩足、兩肩及頸，是謂大人大人之相。

<sup>37</sup> 纖(ㄉㄛ ㄅㄛˋ)：亦作“纖 1”。1. 細小，微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1056)

<sup>38</sup> 傭(ㄉㄛ ㄅㄛˋ)：亦作“傭 3”。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656)

<sup>39</sup> 足趺：腳面，腳背。《醫宗金鑒·正骨心法要旨·跗骨》：“跗者足背也，一名足趺，俗稱腳面，其骨乃足趾本節之骨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423)

<sup>40</sup> (1) 躡(ㄉㄛ ㄅㄛˋ)：同“腓”。脛骨後肉。俗呼“腿肚子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六), p.3733)

(2) 腓(ㄉㄛ ㄅㄛˋ)：脛肉，小腿肚子。《說文·肉部》：“腓，腓腸也。”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三), p.2096)

(3) 伊尼延腓相，梵語 *aiṇeyajāṅgha*，巴利語 *enijaṅgha*。佛三十二相之一。即比喻佛之足膝、腳肚圓滿纖細，猶如鹿王。腓字，又作躡、躡，為脛之義；腓相，概指足膝、足脛、腿肚等膝以下之線條，纖圓柔宛。據《慧苑音義》卷下所載，伊尼延，乃鹿之名，其毛多色黑，腓形臃纖，長短得所；眾鹿之中又以鹿王為最勝，故以之比喻佛相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三) p.2153.2)

一孔一毛生、<sup>(17)</sup>眉間白毫、<sup>(18)</sup>上身如師子、<sup>(19)</sup>肩圓大、<sup>(20)</sup>腋下滿，  
<sup>(21)</sup>得知妙味、<sup>(22)</sup>身方如尼拘樓陀樹、<sup>(23)</sup>頂有肉髻、<sup>(24)</sup>廣長舌、<sup>(25)</sup>梵  
音聲、<sup>(26)</sup>師子頰<sup>42</sup>、<sup>(27)</sup>四十齒、<sup>(28)</sup>齊、<sup>(29)</sup>白、<sup>(30)</sup>密緻<sup>43</sup>、<sup>(31)</sup>眼睛紺<sup>44</sup>青  
色、<sup>(32)</sup>睫如牛王等相，心則歡喜作是念：「我亦當得如是相，如是相人所得  
諸法我亦當得，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

### 三、結

以是七因緣發菩提心。

## 貳、七種發菩提心因緣是否皆必定成就

### （壹）有成就、有不成就

問曰：汝說七因緣發菩薩心為皆當成？有成、有不成？

答曰：是不必盡成，或有成、有不成。

### （貳）三種發心必定成就，四種發心不必定成就

問曰：若爾者，應解說。

答曰：

#### 一、佛所教、為護法、憐愍眾生故發心，必定得成就；其餘四心，不必皆成就

於七發心中，佛教令發心，護法故發心，憐愍故發心，

如是三心者，必定得成就；其餘四心者，不必皆成就。<sup>45</sup>

#### 二、釋成就與不成就之理由

##### （一）前三種發心，必定得成就

<sup>41</sup> 陰馬藏：又作馬陰藏相、陰馬藏相、象馬藏相。即男根密隱於體內如馬陰（或象陰）之相。此相係由斷除邪淫、救護怖畏之眾生等而感得，表壽命長遠，得多弟子之德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508.2）

<sup>42</sup> 頰（ㄐ一ㄩˇ）：1.臉的兩側從眼到下頷部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11）

<sup>43</sup> 密緻：亦作“密致”。1.細密，緻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541）

<sup>44</sup> 紺：天青色，深青透紅之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76）

<sup>45</sup> （1）《佛說如來智印經》（大正 15，470b28-c4）：

彌勒！如是七因緣發菩提心。<sup>(1)</sup>如佛、菩薩發菩提心；<sup>(2)</sup>正法將滅，為護持故發菩提心；<sup>(3)</sup>見諸眾生眾苦所逼，起大悲念發菩提心——發此三心，能為諸佛、菩薩護持正法，又能疾得不退轉地，成就佛道。後四發心，剛強難伏，不能護法。

（2）〔魏〕菩提流支譯，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2（大正 26，240b21-26）：

彌勒！<sup>(1)</sup>諸佛教化發菩提心、<sup>(2)</sup>見法欲滅發菩提心、<sup>(3)</sup>於諸眾生起大慈悲發菩提心，此三發心能護正法、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餘四發心非真菩薩，不能護持諸佛正法、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是七心中，

(1) 佛觀其根本，教令發心必得成，以不空言故。

(2) 若為尊重佛法為欲守護，

(3) 若於眾生有大悲心，

如是三心必得成就，**根本深故！**

**〔二〕其餘四種發心，未必皆成就**

餘<sup>(1)</sup>菩薩教令發心、<sup>(2)</sup>見菩薩所行發心、<sup>(3)</sup>因大布施發心、<sup>(4)</sup>若見若聞佛相發心——是四心多不成，或有成者，**根本微弱故。**